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採納 2022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i）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及（ii）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有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及／或考核管理辦法。

一、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即作出有價值貢獻或具有重要技術專長的其他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還規定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及在行使股票期權之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激勵計劃亦明確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有助於實現激勵計劃的目的，並促使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內繼續受雇於本集團，以使本集團能夠從他們的持續服務中受益，並盡其最大努力實現表現目標，為本公司的成長和發展做出貢獻。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來源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來源包括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之A股。僅新A股將於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且概無H股將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A股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與已發行繳足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股票期權本身不會賦予相關激勵對象上述權利。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數目

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0,000,000份股票期權，涉及A股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有關採納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4%及已發行A股之3.20%（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總額935,010,604股（包括625,179,387股A股及309,831,217股H股），並假設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之前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

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0份股票期權，佔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量之90.00%，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之1.93%及已發行A股之2.88%；預留授予2,000,000份股票期權，佔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量之10.00%，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之0.21%以及已發行A股之0.32%。

在該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數量將做相應的調整。

採納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激勵對象之範圍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034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時與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激勵計劃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唐陽剛	董事、總裁	16.00	0.80%	0.03%	0.02%
徐國祥	董事、副總裁	16.00	0.80%	0.03%	0.02%
楊代宏	副總裁	12.00	0.60%	0.02%	0.01%
XU PENG	副總裁	12.00	0.60%	0.02%	0.01%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2.00	0.60%	0.02%	0.01%
黃瑜璇	副總裁	12.00	0.60%	0.02%	0.01%
楊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12.00	0.60%	0.02%	0.01%
周鵬	副總裁	9.60	0.48%	0.02%	0.01%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1,026人）		1,698.40	84.92%	2.72%	1.82%
預留授予		200.00	10.00%	0.32%	0.21%
合計（1,034人）		2,000.00	100.00%	3.20%	2.14%

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內，若悉數行使向激勵對象授出之股票期權後，將導致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或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總數超過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A股的1%（「**個人限額**」），則不得向該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若授予超過個人限額的股票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需要）上另行批准，會上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進一步授予股票期權的通函，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應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或獎勵而發行的A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A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激勵計劃下並無受託人制度。因此概無董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等待期、行權條件及表現目標

激勵計劃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權各自授予登記日後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如在本公司2022年三季報披露前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如預留部分在本公司2022年三季報披露後授予，則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激勵對象只有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和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才能按照行權時間分批行權。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該公告（即2022年8月30日）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30.679元；

(2) 該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31.303元。

在該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二、《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三、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i）激勵計劃及（ii）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的條款及（ii）考核管理辦法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以及（2）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披露的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有關激勵計劃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最多18,000,000份股票期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及（2）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等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最多2,000,000份股票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視乎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購買一定數量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